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 www.szse.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全额兑付的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挂牌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9 太钢 01	112947.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太钢 02	112948.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19 太钢 01”简况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	112947.SZ
发行首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利率	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挂牌或转让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二）“19 太钢 02”简况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	112948.SZ
发行首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利率	3.8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挂牌或转让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2,749,847.37	12,810,611.35	-0.4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18,996.29	3,633,204.11	5.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85.87	450,685.29	73.02%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947,821.06	3,876,729.95	1.83%
净利润	166,397.30	266,587.90	-37.5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907.78	163,485.02	-29.71%
息税折摊前利润（EBITDA）	541,547.04	710,427.33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6,009.77	358,407.24	-9.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791.29	-138,673.88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015.18	-614,317.23	-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62	0.56	11.34%
速动比率	0.40	0.37	9.47%
资产负债率	58.00%	59.75%	-2.93%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2	5.71	-17.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1、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下降 37.58%，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上半年钢铁新增产能释放加快，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钢材价格震荡下跌，钢企利润整体出现下滑；

2、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长 73.0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然保持大幅净流入的态势和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由负转正。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为公司与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财务公司”）因债务纠纷，将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财务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集团”）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 亿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物产财务公司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天津物产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被告承担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物产财务公司向太钢财务公司的借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到期，物产财务公司无力归还本金人民币 1 亿元而形成逾期。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